

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5月20日13時4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劉智明店舖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487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P.1-1至P.1-4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確實檢討說明，請標註索引頁碼。
- 二、P.2-12、2-13外牆色系與圖面不一致，請更正。
- 三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 - (一)、請更正鄰房占用、屋頂過樑面積計算。
  - (二)、請依山坡地專章檢討。
- 四、封面案名與頁首、P.1-2不一致，請更正
- 五、請1個月內依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並會辦建築管理科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，或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逾期應重新提送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集集火車站旁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」(營子段754等5筆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P.4-1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確實檢討說明，請標註索引頁碼：
  - (一)、P.2-1請標註基地與樟腦出張所之位置關係。
  - (二)、P.3-3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，無需設置法定停車位，但仍應說明使用族群是否有停車需求，或引導車輛停放至對向停車場之措施。
  - (三)、如有設置廣告招牌之需求，請檢附招牌型式、尺寸及設置區位。
  - (四)、請檢附店舖之管理維護計畫。
- 二、請於大會前補附建築線核准圖，並將建築線套繪於圖面。
- 三、P.1-9公告文請移除。
- 四、P.2-4請調整3D地理位置圖建築物呈現方式。
- 五、以上意見請修正後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：如於6月4日前提送書件將納入6月19日委員會審議；或於1個月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逾期應重新提送幹事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